

# 邢台市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祝村镇李道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李道村土地以东，新旺街以南，东环城公路以西、新茂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323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全部为耕地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29万元/公顷（8.6万元/亩），计170.7702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（二）青苗标准按照1.5万元/公顷执行，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；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。

（三）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## **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**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邢台市襄都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》（冀政发〔2025〕14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42.6926万元。

#### **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**六、异议反馈渠道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6日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info.xingtai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少川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3988006

地 址：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  
员会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  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